

# 湘西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州市监延强知〔2020〕2号

李建红：

本局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州市监强知〔2020〕2号），对你在吉首市红旗门办事处团结东路14号（香港街）第165号门面经营的品牌特卖店涉嫌侵犯阿迪达斯、耐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关财物〔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州市监强知〔2020〕2号）〕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0年9月22日我局委托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对已扣押的有关财物进行鉴定，并于2020年9月23日向你送达了《鉴定告知书》（州市监鉴告〔知促〕〔2020〕2号），告知鉴定期间自2020年9月22日至本局收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扣押的期间不包括鉴定的期间。

本局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期间鉴定时间共为22天，实际扣押时间应在2020年10月16日到期。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5日。

你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



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13974350938

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